朔州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8项)整改任务验收公示

朔州市负责的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第8项已整改完成，并通过核查验收。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及《关于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开展验收销号的通知》关于验收销号的要求，现将该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整改任务

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是党中央、国务院赋予山西省的一项重大使命，对促进资源型地区经济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督察发现，一些地方和部门推动能源革命试点主动作为不够、改革创新意识不强、目标要求不高。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是开展能源革命的一项重要任务，《山西省“十三五”综合能源发展规划》提出“加快煤层气等清洁能源供应，到2020年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下降至73%”。但《山西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行动方案》却将目标上调到80%。即便如此，由于相关工作推进不力，到2020年下降至80%的目标也落空。此外，《关于在山西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要求“重点削减非电用煤”，但有关方面对煤炭消费量较大、能耗高、污染较重的焦化行业“网开一面”，致使焦化行业耗煤量逐年增加，2020年突破1.3亿吨。

二、整改措施

1.科学制定规划。全面推进《关于在山西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涉及朔州市的改革任务。对标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编制“朔州市十四五能源革命、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及电力发展规划”，2021年12月底前完成编制和技术评估工作，待省“十四五”能源领域规划发布后印发实施。

2.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高清洁能源供给能力，加大风光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力度，到2025年风光发电等可再生能源装机占全市电力总装机的40％以上。贯彻落实山西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暂行办法，严控煤炭消费新增量；化解过剩产能，推进煤炭替代；全面摸清化工、建材、钢铁、有色行业煤耗情况，做好节能减煤，削减非电用煤，减少煤炭消费。

三、整改完成情况

1.2022年，印发《朔州市“十四五”能源革命、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及电力发展规划》、《朔州市能源革命综合改革2022年行动计划》。

2.印发《朔州市2021年煤炭消费减量等量替代工作方案》《朔州市2022年煤炭消费控制工作方案》，加快推进风光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建设，截止2023年6月底，朔州市新能源装机703.0764万千瓦，占全市总装机的38.64%。

如果对该任务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3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17日，共10天)向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反馈。

联系人： 张志武

联系电话：2150390

电子邮箱：[szshbj1@163.com](mailto:szhbjxm@163.com)

2023年9月8日

朔州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16项)整改任务验收公示

朔州市负责的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第16项已整改完成，并通过核查验收。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及《关于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开展验收销号的通知》关于验收销号的要求，现将该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整改任务

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对减煤工作重视不够，监督考核和预警协调机制不健全，对地方减煤工作督促、考核监督不够有力。全省尚未建立煤炭消费统计体系，煤炭消费底数不清，减煤工作仅以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量统计口径进行评估，工作基础薄弱。“十三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增长7915万吨，超过“十二五”末总量四分之一。

二、整改措施

1.健全监测预警机制。根据省能源局明确的煤炭消费量基数及下达我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制定各县（市、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落实省能源局建立的监测预警机制。制定“十四五”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实施方案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定期调度通报煤炭消费总量，统筹推进煤炭消费减量工作。

2.建立完善统计体系。市能源局牵头建立完善全口径煤炭消费统计体系，摸清全市煤炭消费底数，建立台账。市统计局加强业务指导，为煤炭消费控制提供坚实统计数据支撑。2022年12月底前建立健全煤炭消费统计制度。

3.强化工作督导考核。市能源局牵头开展县（市、区）政府煤炭消费减量等量替代工作监督检查，将各县（市、区）煤炭消费减量任务完成情况作为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将考核结果作为新建燃煤项目审批及领导干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依据。

三、整改完成情况

1.为加快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做好煤炭消费控制工作，印发《朔州市2021年煤炭消费减量等量替代工作方案》、《朔州市2022年煤炭消费控制工作方案》，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推进煤炭消费控制工作。

2.建立完善统计体系。印发《关于朔州市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全社会煤炭消费数据调查核算情况报告》，完成了“十四五”煤炭消费总量调查统计，为煤炭消费控制提供数据支撑。

3.加强考核督导。印发《关于下达2021年各县(市、区)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的通知》，将各县(市、区)煤炭消费控制工作完成情况作为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印发《关于下达2021年各县(市、区)煤炭消费控制目标年度考核结果的通知》，并将考核结果进行了通报。

如果对该任务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3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17日，共10天)向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反馈。

联 系 人：张志武

联系电话：2150390

电子邮箱：[szshbj1@163.com](mailto:szhbjxm@163.com)

2023年9月8日

朔州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51项)整改任务验收公示

朔州市负责的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第51项已整改完成，并通过核查验收。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及《关于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开展验收销号的通知》关于验收销号的要求，现将该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整改任务

由于山西省现有铁路运力不足、运费偏高、调度机制不健全，长治、吕梁、晋城等城市一些已建成的铁路专用线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远低于国务院《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中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80%以上的要求。

二、整改措施

1.加强运输协调，做好路企精准对接。市工信局针对企业铁路运输需求，加强与铁路运输企业的协调，建立完善调度机制，实现货源企业和铁路运输企业精准对接，提升铁路运输专线利用率。积极会同交通、铁路等部门和企业，推进集装箱多式联运工作，构建示范样板企业。

2.提高铁路运输效率。铁路部门深入实施运输供给侧结构改革，针对性实施减费降税，通过一口价、全程物流等方式，完善短距离大宗货物运价浮动机制，充分发挥一些已建成的铁路专用线应有的作用，提高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

3.加强清洁运输改造。对相邻企业之间的短距离物料转运采用管状皮带输送方式，减少大宗货物的路面运输。

三、整改完成情况

1.2021年11月，朔州市人民政府按照“一体规划、分步实施、应建尽建”原则,出台了《关于印发朔州市推进货物运输“公转铁”工作方案的通知》。

2.2022年全市各县（市、区）政府陆续制定出台了推进“公转铁”工作方案和“一企一策”实施方案。

3.经调查，全市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企业为39家，在原完成“公转铁”23家（16家专用线7家皮带运输）基础上，今年增加1家铁路专用线企业（平鲁区卢家窑煤业）和1家实施全密闭清洁运输企业（右玉京玉电厂），共25家完成“公转铁”任务，占比64.1 %。近几年，持续推动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企业使用国五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进行短途公路运输，经初步调查，目前已全部实现国五以上标准。

如果对该任务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3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17日，共10天)向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反馈。

联 系 人：张志武

联系电话：2150390

电子邮箱：[szshbj1@163.com](mailto:szhbjxm@163.com)

2023年9月8日

朔州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68项)整改任务验收公示

朔州市负责的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第68项已整改完成，并通过核查验收。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及《关于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开展验收销号的通知》关于验收销号的要求，现将该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整改任务

部分城市中水利用率不高。目前全省有75%的设区市和92.4%的县未按要求编制再生水利用规划。

二、整改措施

1.市城管局牵头完成市级“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并督促各县（市、区）在2021年底前完成规划编制。指导各县（市、区）加快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再生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和管网建设，扩大再生水利用范围。市水利局统一配置再生水资源，将再生水纳入城市供水体系，对具备条件的用水单位，优先配置再生水，指导新建用水单位充分利用再生水。

2.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取水许可证时，对具备条件的用水单位，优先配置再生水。市水利局强化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倒逼作用，推动新建用水单位充分利用再生水。

３.市发改、工信、城管、水利、商务、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措施。着力促进再生水回用工业的“应用尽用”。高耗水行业项目，应优先使用再生水，从严叫停节水评价审查不通过的项目。严控开发区（园区）新水取用量，将市政再生水作为工业生产用水的重要来源。加强自备井管理，限期依法关闭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

４.严格落实《山西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水价机制的通知》，促进城市再生水资源的合理利用。

三、整改完成情况

1朔州市中心城市和各县(市、区)已编制“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经省住建厅专家评审后，全部通过。朔州市2021年生活污水处理量6278.86万吨，再生水利用量2643.44万吨，利用率42.1%，同比增长2.32 个百分点。截止2021年底，全市已建成再生水管网长度105.688km，2021年新增6.9km。

2.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取水许可审批过程中，对具备条件的用水单位优先配置再生水。2020-2~~0~~22年度办理取水许可审批项目共55个，其中49个项目配置了再生水，比例达到89.09%。

3.积极推进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关闭工作，2022年全市共关闭自备水井16眼。

4.严格落实《山西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朔州市税务局、朔州市水利局联合开展了全市水资源税清理整顿工作，通过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进一步加强了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工作，2021年，全市共征收水资源税6.8亿元。

如果对该任务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3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17日，共10天)向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反馈。

联 系 人：张志武

联系电话：2150390

电子邮箱：[szshbj1@163.com](mailto:szhbjxm@163.com)

2023年9月8日

朔州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83项)整改任务验收公示

朔州市负责的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第83项已整改完成，并通过核查验收。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及《关于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开展验收销号的通知》关于验收销号的要求，现将该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整改任务

一些地区生态环境比较脆弱，资源开发生态破坏问题比较突出，全省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量约为14亿吨左右，其中煤矸石9.2亿吨。工业固体废物乱堆乱弃问题多见，群众反映强烈。

二、整改措施

1.提高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制定《推进朔州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五年行动计划》，推进粉煤灰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加大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与推广，形成可复制推广经验。

2.推进固废堆场土地复垦与生态恢复治理。以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分区域、流域、行业推进土地复垦与生态恢复治理，对暂时不利用的大宗工业固废实施可再开发利用、无害化处置。

3.整治工业固废乱推乱弃问题。开展集中排查，加强在用堆场监督管理，对发现问题限期整治，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杜绝非法倾倒等环境违法行为。

三、整改完成情况

1.成立朔州市推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工作专班，印发《加快朔州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五年行动计划》和《朔州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2023年工作要点》，加快推进朔州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

2.印发《关于开展煤炭企业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建立跨区域合作机制。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承担处置利用的主体责任，把处置利用工业固体废物作为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和企业生产的前置条件。为减少粉煤灰填埋量，提高综合利用率，鼓励企业拓宽粉煤灰利用渠道，推进商品粉煤灰外销。

3.印发《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对全市社会独立洗选煤场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的通知》。2021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193家，共抽查考核100家(含1000吨上重点企业71家)，其中达标36家、基本达标58家，抽查合格率为75%。

如果对该任务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3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17日，共10天)向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反馈。

联 系 人：张志武

联系电话：2150390

电子邮箱：[szshbj1@163.com](mailto:szhbjxm@163.com)

2023年9月8日